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2025年专利代理机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专利代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